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中医院的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三十四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-采购包3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07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东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中频治疗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8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盆底生物反馈治疗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